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aphite Group Limited**

###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7)

####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投資及建議業務合作的 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 **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黑龍江省寶泉嶺農墾溢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溢祥新能源」)分別與青島新泰和納米科技有限公司(「青島新泰和」)、北京創世宏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創世」)、北京中晶瑞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晶」)及AST (Hong Kong) Technologies Limited(「AST」)訂立四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潛在投資於位於黑龍江省蘿北縣以西北約28公里的石墨礦場(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獲得其採礦權)(「北山礦場」)的生產設施及運作(「建議投資」)及向青島新泰和供應石墨產品的潛在業務合作(「建議業務合作」)。

根據框架協議並於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的前提下，青島新泰和、北京創世、北京中晶及AST或彼等指定的各方建議通過訂約各方將個別協定的債權或股權或其他方式向溢祥新能源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以建設北山礦場的生產設施及運作。此外，為進一步提升溢祥新能源及青島新泰和的業務關係，溢祥新能源將向青島新泰和供應石墨產品，建議數量不少於每年10,000公噸，售價由雙方根據市況釐定。

框架協議的所有訂約方應通過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具法定約束力的正式協議，進一步商討並確認有關建議投資及建議業務合作的條款及條件（「正式協議」）。

除有關保密性、監管法例及解決糾紛的條款外，框架協議並不構成有關建議投資及建議業務合作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僅於進行商討及簽立正式協議後，建議投資及建議業務合作方會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強制執行效力。

##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溢祥新能源主要從事球形石墨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開發及開採北山礦場。

青島新泰和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家高新科技型企業，主要從事負極材料（包括天然石墨、人造石墨、下一代新型負極材料硬碳和硅碳）的研發及生產。青島新泰和為本公司的現有下游客戶。

北京創世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貿易及業務管理諮詢及業務計劃。

北京中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研究、健康諮詢及銷售醫療設備。

AST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淨水設備的研發及銷售。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青島新泰和、北京創世、北京中晶及AST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不時尋求外部資金確保有充足資金開發礦場及建設生產設備以把握市場機遇對本集團有利。此外，與我們的現有的下游客戶青島新泰和進行建議投資及建議業務合作亦可創造協同效應，保證我們的對外銷售及為其生產供應石墨產品。

董事認為，溢祥新能源與青島新泰和、北京創世、北京中晶及AST之間的建議投資及／或建議業務合作如得以落實，可顯示本集團發展的資本實力，並保證與下游客戶青島新泰和的業務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溢祥新能源與青島新泰和、北京創世、北京中晶及AST尚未就建議投資及建議業務合作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建議投資及建議業務合作不一定會落實。倘溢祥新能源就建議投資及建議業務合作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亮先生及李偉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之翹先生、申士富先生、劉澤政先生及趙婧冉女士。